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議事規則

(2023年9月26日，經202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監事會的議事程序，保證監事會獨立有效地工作，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以下簡稱「《治理準則》」)、《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特制定本議事規則。

第二條 監事會是公司常設監督機構，依據《公司法》、《治理準則》、公司章程及本議事規則的規定履行職責，對股東大會負責。

第三條 本議事規則為規範監事會與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第二章 監事會組成

第四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監事會主席一名，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主席負責監事會的全面工作，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代表監事會向股東大會做工作報告。

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第五條 監事會成員由兩名股東代表和一名公司職工代表組成。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和罷免。

第六條 監事為自然人，無需持有公司股份。

第七條 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八條 監事每屆任期三年。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或更換，監事連選可以連任。

第九條 監事任期從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至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當年公司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選舉出新的一屆監事會時為止。

第十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忠實履行監督職責，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第十一條 監事有了解公司經營情況的權利，並承擔相應的保密義務。除依照法律規定或者經股東大會同意外，監事不得泄露公司秘密。

第十二條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害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十三條 公司應保障監事的知情權，為監事正常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協助，任何人不得干預、阻撓。

第十四條 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公司章程第六章有關董事辭職的規定，適用於監事。監事辭職應當向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

第十五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第十六條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第十七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十八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公司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監事職務，但證券交易所有其他規定的，從其規定。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監事會時生效。

第十九條 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任期結束後內的一年內仍然有效，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

第二十條 任職尚未結束的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使公司造成的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三章 監事會的職權

第二十一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對公司財務以及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合法合規性進行監督，維護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

第二十二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二) 檢查公司財務。主要檢查公司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並可以對公司聘請的會計師出具的審計報告以及公司月份、季度財務報表進行審閱；可以深入公司及其下屬企業或業務部門、投資企業了解財務狀況；可以要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財務狀況作出進一步的說明；

- (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五)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 (六)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七)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八) 依照《公司法》的有關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九)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十)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第四章 監事會會議

第二十三條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會議通知應當在會議召開十日以前書面送達全體監事。會議因故不能如期召開，應公告說明原因。

第二十四條 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臨時會議通知時間不受本議事規則前條限制但至少應提前一個工作日通知全體監事。

第二十五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提交會議審議的事由及議題，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六條 監事會主席或會議主持人應當認真主持會議，充分聽取到會監事的意見，保證議事的效率性和決策的科學性。

第二十七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應以認真負責的態度出席監事會，對所議事項表達明確的意見。

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

委託書應當載明代表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代為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監事的權利。

第二十八條 監事未出席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的投票權。

第二十九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一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

第三十條 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監事會決議由全體監事以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票數表決通過。

第三十一條 監事會的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

第三十二條 監事會可以要求公司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及外部審計人員出席監事會會議，回答所關注的問題。

監事會根據會議議程，可以召集與會議議題有關的其他人員到會介紹有關情況或聽取有關意見。

列席會議的非監事會成員不得介入監事議事，不得影響會議進程、會議表決和決議。

第三十三條 監事會會議應有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保存期限為十年。

第三十四條 出席會議的監事應妥善保管會議文件，在會議有關決議內容對外正式披露前，對會議文件和會議審議的全部內容負有保密的責任和義務。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議事規則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滿」、「以外」、「低於」、「多於」、「超過」不含本數；「包括」指包含但不限於相關事宜、事項。

第三十六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強制性規範性文件、公司上市地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議事規則與國家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強制性規範性文件、公司上市地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不一致的，以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強制性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為準。

第三十七條 本議事規則依據實際情況變化需要重新修訂時，由監事會主席提出修改意見稿，提交監事會審定，提交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施行。

第三十八條 本議事規則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第三十九條 本議事規則由公司監事會負責解釋。